项目名称：生活必需品等政府储备项目（第二批）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882 79-XM001（01 包-19 包）

采购代理项目编号：BMCC-ZC26-1283

采购人：北京市商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8279-XM001

采购代理项目编号：BMCC-ZC26-1283

2.项目名称：生活必需品等政府储备项目（第二批）

3.项目预算金额：25209.554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5209.5544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储备数量	储备期限	预算金额
01	冻猪肉政府储备 1	7000 吨	三年	5602.099015 万元
02	冻猪肉政府储备 2	5000 吨	三年	4001.499293 万元
03	冻猪肉政府储备 3	1500 吨	三年	1200.449798 万元
04	冻猪肉政府储备 4	700 吨	三年	560.209894 万元
05	活猪政府储备 1	101000 头	三年	2424 万元
06	活猪政府储备 2	50000 头	三年	1200 万元
07	活猪政府储备 3	9000 头	三年	216 万元
08	活羊政府储备	100000 头	三年	626.25 万元
09	活牛政府储备 1	5700 头	三年	454.86 万元
10	活牛政府储备 2	300 头	三年	23.94 万元
11	冻牛羊肉及清真熟食政府储备	冻牛羊肉 2300 吨+清真熟食 20 吨	三年	1805.37 万元（冻牛羊肉储备为 575 万元/年，清真熟食储备为 26.79 万元/年）
12	冻牛羊肉政府储备 1	800 吨	三年	600 万元
13	冻牛羊肉政府储备 2	200 吨	三年	150 万元
14	食糖政府储备	16500 吨	三年	3267 万元
15	农资政府储备	化肥 12000 吨，农药 280 吨，农膜 160 吨，淡季化肥 15000 吨	三年	1741.14 万元（其中淡季化肥储备为 84.38 万元/年，其他储备合计为 496 万元/年）
16	瓶装饮用水政府储备	1200 万瓶（200 万瓶实物，1000 万瓶为原材料储备）	三年	771 万元（其中原材料储备为 102 万元/年，实物储备为 155 万元/年）

17	蜡烛政府储备	1500 万支	三年	120.45 万元
18	方便面储备	120 万袋	三年	75.6864 万元
19	食盐储备	7700 吨	三年	369.6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采购人拟为北京市进行生活必需品储备，储备品种包括：冻猪肉、活猪、活羊、活牛、冻牛羊肉及清真熟食、食糖、农资（包括：化肥、农药、农膜、淡季化肥）、饮用水、蜡烛、方便面、食盐等多类生活必需品。储备期限 3 年。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储备期限 3 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其中“18 包 方便面储备”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其他包号均不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3）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投标人须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期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顺延招标文件出售时间并另行公告。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三年、预算金额为 25209.5544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8403.1848 万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 ，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录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4.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5.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如需质疑，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6.有关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的联系电话：010－82370045；有关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咨询，因项目经理外出、开标等原因，请优先通过电子邮箱 ws@zbbmcc.com 联系。

7.如本招标公告内容和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商务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联系人/联系方式：孙老师；555797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09 室

联系方式：010－8237004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爽、于歌、孙恺宁、王希、周洁琼、高宇、吕绍山

电　　话：010－61196301、ws@zbbmcc.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01-19 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各分包的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另行通知。 时间： 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样品应单独密封，于投标当日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接代理机构通知退回或经未中标人同意后代理机构自行处理；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代理机构移交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6）其他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5.1.2.3
（2）</td><td>本国产品</td><td>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是
■否</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1</td><td>冻猪肉政府储备 1</td><td rowspan="19">仓储业</td></tr>
<tr><td>02</td><td>冻猪肉政府储备 2</td></tr>
<tr><td>03</td><td>冻猪肉政府储备 3</td></tr>
<tr><td>04</td><td>冻猪肉政府储备 4</td></tr>
<tr><td>05</td><td>活猪政府储备 1</td></tr>
<tr><td>06</td><td>活猪政府储备 2</td></tr>
<tr><td>07</td><td>活猪政府储备 3</td></tr>
<tr><td>08</td><td>活羊政府储备</td></tr>
<tr><td>09</td><td>活牛政府储备 1</td></tr>
<tr><td>10</td><td>活牛政府储备 2</td></tr>
<tr><td>11</td><td>冻牛羊肉及清真熟食政府储备</td></tr>
<tr><td>12</td><td>冻牛羊肉政府储备 1</td></tr>
<tr><td>13</td><td>冻牛羊肉政府储备 2</td></tr>
<tr><td>14</td><td>食糖政府储备</td></tr>
<tr><td>15</td><td>农资政府储备</td></tr>
<tr><td>16</td><td>瓶装饮用水政府储备</td></tr>
<tr><td>17</td><td>蜡烛政府储备</td></tr>
<tr><td>18</td><td>方便面储备</td></tr>
<tr><td>19</td><td>食盐储备</td></tr>
</table>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划型标准如下：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tr>
<tr><td>5.8.1</td><td>商品包装、</td><td>本项目是否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快递包装	■否 □是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19 包（除第 10 包外）：人民币 10000 元；（投标人无论参与多少个包号的投标，投标保证金总计只需提供 10000 元） 10 包：人民币 3000 元。 递交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逾期递交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注：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包号+用途”，例如：ZC26-1283+01 包+保证金。
12.7.2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 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 FC@zbbmcc.com 邮箱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履行告知义务。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邮件格式：招标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 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招标编号；（3）中标供应商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技术部分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不限制 □限制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119630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中标人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按照如下费率表取费，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基数为分包合同总价；
<table>
<tr><th>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r>
<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td></tr>
<tr><td>其它 1</td><td>违法行为的处理</td><td>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td></tr>
<tr><td>其它 2</td><td>中小企业政策</td><td>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td></tr>
<tr><td>其它 3</td><td>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数量</td><td>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各包中标候选人的数量：1 家。</td></tr>
</table>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和本国产品

5.1.1　进口产品

5.1.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

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1.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1.2 本国产品

关于本国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财库〔2025〕30 号)等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执行。

5.1.2.1 本国产品的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前述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5.1.2.2 关于特定情形的规定：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5.1.2.3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1.2.4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

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范围和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7.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7.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安装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8.5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的单价，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其**投标无效**。

11.6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11.7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

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但应注明投标的各采购包及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采购包，涉及的所有采购包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有特殊规定外（如联合协议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其余内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成员单位的公章/电子签章均可。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 、

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证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相关证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相关证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相关证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 (包) 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

		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强制性规定或要求。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异常情形	不存在下述“投标异常情形”： （1）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3）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4）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关于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2.2.2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3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 2.2.2 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4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

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2.5.1 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1.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1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1.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

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1.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所提供的产品如为本国产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2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2.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2.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2.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2.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2.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所投产品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的，按照《评标标准》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价格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

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评标报告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修改评标结果

7.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7.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停止评标及招标终止

8.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评标标准

1 投标人需针对所投包组在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详细技术服务方案，要求如下：

1.1 储备资源配置方案。

01-19 包（05-10 包除外）：投标人提供的储备资源配置方案须包含相应商品来源情况、销售网络情况、储备条件等的配置情况；

05-10 包：投标人提供的储备资源配置方案须包含相应商品生产养殖情况和条件、销售网络情况等的配置情况。

（1） 相应商品来源情况（01-19 包，不包括 05-10 包 活体储备和 17 包蜡烛政府储备）。投标人需提供商品来源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如生产基地意向合作协议或供销协议等），并就商品来源可靠性和溯源保障措施、商品来源稳定性和数量保障措施进行详细阐述。

（2） 相应商品生产养殖情况和条件（05-10 包）。投标人需提供其相应商品的自营养殖场或合作养殖基地的有效相关证明材料，需至少包含：该养殖场应具备的合法资质、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水质检测报告、人员健康证等证明文件，并且说明相应商品的生产养殖能力和生产数量、合作养殖的日常管理措施等

（3）销售网络情况（不包括 17 包蜡烛政府储备）。投标人需提供销售网络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为保障相应商品的日常市场销售及周转日期（轮换能力）。

（4）储备条件。投标人需提供库房（14-19 包）或冷库（01-04 和 11-13 包）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或相关承诺（承诺具有相关库房的使用权）及库房照片等材料，并说明储备场地的面积、条件和配套情况，以及储备场地的管理措施。

1.2 储备项目服务方案。

投标人须从对所投包组的需求理解、运输、安全管理、应急投放等方面，从方案内容完整性、方案设计合理性、方案可实施性、方案针对性等进行详细阐述和说明。

团队人员。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类似储备项目业绩或实际经验，团队人员数量 5 人以上，团队配置科学合理。

2 储备资源配置方案的具体要求及评审办法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应提供储备资源配置方案。

2.1 若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第 01-19 包中 n 个包的投标（1≤n≤19），且有意愿中标其中的 m 个包（m≤n），则应提供 m 套储备资源配置方案（需在方案标题中写明方案 1、方案 2……方案 m，以上各方案中所用到的储备资源应当相互独立不重叠），每套储备资源配置方案均应同时包含相应商品来源情况、销售网络情况、储备条件等的配置情况。本项目 01-19 包将按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依次评审，相关评审原则如下：

（1）投标人如在前序包件中未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仅对其提供的储备资源配置方案 1 进行评审打分；投标人如在前序包件中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视为其提供的储备资源配置方案 1 中的相应资源已经被占用，此时将仅对其提供的资源配置方案 2 进行评审打分，如投标人未提供资源配置方案 2 则由于被占用的资源不能同时满足当前包件所需要的储备资源，故评标委员会对其 “资源配置方案”评审项给予 0 分；

如投标人再次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视为其提供的储备资源配置方案 2 中的相应资源已经被占用，此时在后序包组的评审中将仅对其提供的资源配置方案 3 进行评审打分，如投标人未提供资源配置方案 3，则评标委员会对其当前包组的 “资源配置方案”评审项给予 0 分。依此类推。

（2）投标人提供的任意 m 套资源配置方案，其相应商品生产养殖情况和条件、销售网络情况等的配置情况应当相互独立不重叠。方案如有重叠，则视为同一套资源配置方案，将按上述第（1）款规定进行评审打分，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例如：

招标文件 01、02 包中某商品的采购数量合计为 40000 吨，其中 01 包：20000 吨，02 包：20000 吨。投标人 A 同时参与上述两包的投标，且提供 2 套资源配置方案。

投标人 A 在 01 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资源配置方案 1 中提供商品来源渠道的商品数量可以保障 30000 吨储备数量的供货。

在 02 包 “资源配置方案”评审时，投标人 A 资源配置方案 1 中被占用 20000 吨，其资源配置方案 2 中使用该商品来源渠道方案 1 未被占用的 10000 吨来保障储备数量的供货，不属于储备资源重叠。

2.2 本项目 01-04 包冻猪肉政府储备、05-07 包活猪政府储备、09-10 包活牛政府储备、11-13 包冻牛羊肉政府储备适用上述储备资源配置方案评审规则。

2.3 除 2.2 规定的各包组外，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其它包的投标，其提供的对应包组的储备资源配置方案不受上述评审规则影响。

01-04 包（冻猪肉政府储备）、11 包（冻牛羊肉及清真熟食政府储备）、12 包-13 包（冻牛羊肉政府储备 1、2）、14 包（食糖政府储备）、15 包（农资政府储备）、18 包（方便面政府储备）、19 包（食盐政府储备）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 （5 分）	5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至今）中有 3 年承担过所投包采购内容的同类储备业绩，得 5 分；有 2 年承担过所投包采购内容的同类储备业绩，得 3 分；有 1 年承担过该包采购内容的同类储备业绩，得 1 分；未承担过该包采购内容的同类储备业绩，得 0 分。 注：须提供业绩清单，并提供合同或者实际承担任务的相关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项目团队 （10 分）	6	1.拟派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类似业绩或实际经验，每有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需提供项目合同、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验收报告或验收检查表等、项目经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3		4	2.团队人员配备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成的团队人员数量为 5 人（含）以上，得 4 分；否则得 0 分。 需提供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4	储备资源配置方案-相应商品来源情况 （20 分）	5	1.投标人需提供所投商品（指相应采购包的标的内容）的来源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如：生产基地意向合作协议或供销协议等），得 5 分；未提供或者证明材料不完整清晰的不得分。
5		5	2.投标人商品来源对应的供应基地如有位于受援地区的，得 5 分。投标人需在商品来源情况说明中标注位于受援地区的基地名称。 注：投标人须提供在受援地区建设生活必需品供应基地/开展产销合作证明材料（合同或协议或转账资金凭证或产销合作证明或合作意向性合作协议等），否则不予认可。
6		5	3.投标人的所投商品来源可靠，渠道正规，手续齐全，溯源途径科学有效，保障措施完整合理，能充分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5 分； 投标人的所投商品来源具有一定的可靠性，但溯源保障措施一般，能基本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3 分； 投标人的所投商品来源明确，溯源保障措施有缺陷，综合判断能勉强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2 分； 投标人所投商品来源或溯源保障措施有明显的不合理之处，无法满足

			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7		5	4.投标人的商品来源充足，供应能力强，能够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能充分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5 分； 投标人的商品来源具有一定的稳定性，数量保障一般，能基本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3 分； 投标人的商品来源单一，数量保障措施待完善，综合判断能勉强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2 分； 投标人的商品来源和数量保障措施有明显缺陷，无法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8	储备资源配置方案-销售网络情况（10 分）	5	1.投标人提供销售网络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为保障相应商品的日常市场销售及周转日期（轮换能力），得 5 分；未提供销售网络情况说明的，得 0 分。
9		5	2.投标人销售网络健全，运营方式合理，销售途径多，有完善的技术支持服务，能够充分保障相应商品的日常市场销售及周转日期（轮换能力）数量要求的，得 5 分； 投标人有具体的销售网络，销售途径不够丰富，能基本满足与相应商品的日常市场销售及周转日期（轮换能力）数量要求的，得 3 分； 投标人的具体销售网络但途径单一，综合判断能勉强满足与相应商品的日常市场销售及周转日期（轮换能力）数量要求的，得 2 分；投标人有销售网络，无法满足所投包号相应商品的日常市场销售及周转日期（轮换能力）数量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0	储备资源配置方案-储备条件（15 分）	5	1.投标人需提供储备库房（或冷库）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或具有库房使用权的承诺书及库房照片的，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11		5	2.投标人提供的储备场地的条件优越，配套设施齐全，面积适宜，人员充足，能充分满足所投包号的储备需求，得 5 分； 投标人提供的储备场地配套设施基本完善，面积和条件基本可以满足所投包号的储备需求，得 3 分； 投标人提供的储备场地的面积和配套设施内容简单，综合判断能勉强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2 分； 投标人提供的储备场地的面积和条件有明显的缺陷或不合理之处，无法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2		5	3.投标人提供的储备场地的管理制度完善，措施科学合理，能充分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5 分；

			投标人提供的储备场地的管理制度基本合理，措施合理性欠佳，能基本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3 分； 投标人提供的储备场地的管理制度简单，综合判断能勉强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2 分； 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不完善，措施有明显缺陷，无法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3	储备能力	5	投标人应提供其具有相关物资储备数量及储备能力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指：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具有相关物资储备数量及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完全满足其所投包组相关物资储备数量及储备能力的，得 5 分；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满足其所投包组相关物资储备数量及储备能力的，得 1 分； 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14	储备服务方案（20 分）	5	方案内容的完整性：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具体，能充分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描述不够详细具体，能基本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描述简单，通过其它内容综合判断能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2 分； 方案存在重大欠缺，无法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5		5	方案设计的合理性： 方案设计合理、详细具体，能充分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5 分； 方案设计具体一定的合理性，能基本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3 分； 方案设计与储备需求有出入，但通过其它内容综合判断能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2 分； 方案存在重大欠缺，无法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6		5	方案内容的可实施性： 方案可实施性高、考虑周全，能充分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5 分； 方案可实施性待完善，能基本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3 分； 方案可实施性有欠缺，与储备需求有出入，但通过其它内容综合判断

			能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2 分； 方案存在重大欠缺，无法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7		5	方案内容的针对性： 方案完全针对采购需求，贴合采购人实际情况，能充分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5 分； 方案未完全结合采购需求，与采购人实际情况基本吻合，能基本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3 分； 方案通用简单，与采购人实际情况有出入，但通过其它内容综合判断能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2 分； 方案存在重大欠缺，无法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8	价格 （15 分）	15	以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100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 标标准》2.4 及 2.5。

05 包-07 包（活猪政府储备 1、2、3）、08 包（活羊政府储备）、09 包-10 包（活牛政府储备 1、2）：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 （5 分）	5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至今）中有 3 年承担过所投包采购内容的同类储备业绩，得 5 分；有 2 年承担过所投包采购内容的同类储备业绩，得 3 分；有 1 年承担过该包采购内容的同类储备业绩，得 1 分；未承担过该包采购内容的同类储备业绩，得 0 分。 注：须提供业绩清单，并提供合同或者实际承担任务的相关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项目团队 （10 分）	6	1.拟派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类似业绩或实际经验，每有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需提供项目合同、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验收报告或验收检查表等、项目经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3		4	2.团队人员配备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成的团队人员数量为 5 人（含）以上，得 4 分；否则得 0 分。 需提供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4	储备资源配置方案-生产养殖情况和条件（35 分）	15	1.投标人需提供其相应商品（指相应采购包的标的内容：活猪、活牛或活羊）的自营或合作养殖场的有效相关证明材料，需至少包含：该养殖场应具备的合法养殖资质、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水质检测报告、人员健康证等证明文件，上述所需材料提供齐全，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上述所需材料提供齐全，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1 分；相关材料有部分缺失但可以通过其它内容综合判断该养殖场情况可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证明材料不完整，有重大缺失，通过其它内容综合无法判断是否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未提供此部分内容的，得 0 分。
5		5	2.投标人商品来源对应的供应基地如有位于受援地区的，得 5 分。投标人需在商品来源情况说明中标注位于受援地区的基地名称。 注：投标人须提供在受援地区建设生活必需品供应基地/开展产销合作证明材料（合同或协议或转账资金凭证或产销合作证明或合作意向性合作协议等），否则不予认可。
6		5	3.投标人所投商品的生产养殖能力和养殖数量： 能够完全充分保障所投包号的储备需求，供应能力强，得 5 分；能保障所投包号的储备需求，相关证明材料简单，供货能力一般，得 3 分；能满足所投包号的储备需求，供货有欠缺的，得 2 分；不能保障所投包号的储备需求，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7		5	4. 投标人有完善的合作养殖的日常管理制度和措施，养殖方式科学合理，溯源途径快捷有效，能够充分满足所投包号的储备需求，得 5 分；投标人的合作养殖的日常管理制度和措施基本完整，养殖方式基本合理，溯源保障措施简单，能够基本满足所投包号的储备需求，得 3 分；投标人的合作养殖的日常管理制度和措施有待完善，可以通过其它内容综合判断该养殖场情况可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投标人的质量保障制度和措施具有明显缺陷，溯源保障不合理，无法满足所投包号的储备需求，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8		5	5.养殖基地（自有或合作）具有防疫消毒计划、兽药购进及使用规定、饲料使用规定等，管理制度完善，能够充分满足所投包号的储备需求，得 5 分；管理制度单一，能够基本满足所投包号的储备需求，得 3 分；管理制度有待完善，可以通过其它内容综合判断该养殖场情况能满足所投包号的储备需求，得 2 分；管理制度有明显缺陷，无法满足所投包号

			的储备需求，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9	储备资源配置方案-销售网络情况（10 分）	5	1.投标人提供销售网络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为保障相应商品的日常市场销售及周转日期（轮换能力），得 5 分；未提供销售网络情况说明的，得 0 分。
10		5	2.投标人销售网络健全，运营方式合理，销售途径多，有完善的技术支持服务，能够充分保障相应商品的日常市场销售及周转日期（轮换能力）数量要求的，得 5 分； 投标人有具体的销售网络，销售途径不够丰富，能基本满足与相应商品的日常市场销售及周转日期（轮换能力）数量要求的，得 3 分； 投标人的具体销售网络但途径单一，综合判断能勉强满足与相应商品的日常市场销售及周转日期（轮换能力）数量要求的，得 2 分；投标人有销售网络，无法满足所投包号相应商品的日常市场销售及周转日期（轮换能力）数量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1	养殖能力（5 分）	5	投标人应提供其具有相关物资储备数量及储备能力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指：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具有相关物资养殖数量及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完全满足其所投包组相关物资储备数量及储备能力的，得 5 分；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满足其所投包组相关物资储备数量及储备能力的，得 1 分； 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12	储备服务方案（20 分）	5	方案内容的完整性：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具体，能充分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描述不够详细具体，能基本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描述简单，通过其它内容综合判断能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2 分； 方案存在重大欠缺，无法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3		5	方案设计的合理性： 方案设计合理、详细具体，能充分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5 分； 方案设计具体一定的合理性，能基本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3 分； 方案设计与储备需求有出入，但通过其它内容综合判断能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2 分；

			方案存在重大欠缺，无法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4		5	方案内容的可实施性： 方案可实施性高、考虑周全，能充分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5 分； 方案可实施性待完善，能基本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3 分； 方案可实施性有欠缺，与储备需求有出入，但通过其它内容综合判断能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2 分； 方案存在重大欠缺，无法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5		5	方案内容的针对性： 方案完全针对采购需求，贴合采购人实际情况，能充分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5 分； 方案未完全结合采购需求，与采购人实际情况基本吻合，能基本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3 分； 方案通用简单，与采购人实际情况有出入，但通过其它内容综合判断能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2 分； 方案存在重大欠缺，无法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6	价格 （15 分）	15	以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100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 标标准》2.4 及 2.5。

16 包（瓶装饮用水政府储备）：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 （5 分）	5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至今）中有 3 年承担过所投包采购内容的同类储备业绩，得 5 分；有 2 年承担过所投包采购内容的同类储备业绩，得 3 分；有 1 年承担过该包采购内容的同类储备业绩，得 1 分；未承担过该包采购内容的同类储备业绩，得 0 分。 注：须提供业绩清单，并提供合同或者实际承担任务的相关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项目团队	6	1.拟派项目经理

	（10 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类似业绩或实际经验，每有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需提供项目合同、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验收报告或验收检查表等、项目经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3		4	2. 团队人员配备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成的团队人员数量为 5 人（含）以上，得 4 分；否则得 0 分。 需提供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4	储备资源配置方案-相应商品来源情况 （20 分）	5	1. 投标人需提供饮用水的来源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如：生产基地意向合作协议或供销协议等），得 5 分；未提供或者证明材料不完整清晰的不得分。
5		5	2. 投标人商品来源对应的供应基地如有位于受援地区的，得 5 分。投标人需在商品来源情况说明中标注位于受援地区的基地名称。 注：投标人须提供在受援地区建设生活必需品供应基地/开展产销合作证明材料（合同或协议或转账资金凭证或产销合作证明或合作意向性合作协议等），否则不予认可。
6		5	3. 投标人瓶装饮用水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数量能够完全保障储备要求，供应能力强，能充分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5 分； 投标人瓶装饮用水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数量能基本保障储备要求，能基本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3 分； 投标人的瓶装饮用水的生产能力有缺陷，但生产数量能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2 分； 投标人瓶装饮用水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数量不能保障储备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7		5	4. 投标人饮用水原材料储存方式科学合理，配套设施齐全，有完善的质量保障制度和措施，能充分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5 分； 投标人饮用水原材料储存方式合理，配套设施基本完善，质量保障制度和措施简单，能基本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3 分； 投标人饮用水原材料储存方式单一，配套设施、质量保障制度等有缺陷，但能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2 分； 投标人饮用水原材料储存方式或配套设施不完善，质量保障制度和措施具有明显缺陷，无法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8	储备资源配置方案-销售网络情况 （10 分）	5	1. 投标人提供销售网络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为保障相应商品的日常市场销售及周转日期（轮换能力），得 5 分；未提供销售网络情况说明的，得 0 分。
9		5	2. 投标人销售网络健全，运营方式合理，销售途径多，有完善的技术

			支持服务，能够充分保障相应商品的日常市场销售及周转日期（轮换能力）数量要求的，得 5 分； 投标人有具体的销售网络，销售途径不够丰富，能基本满足与相应商品的日常市场销售及周转日期（轮换能力）数量要求的，得 3 分； 投标人的具体销售网络但途径单一，综合判断能勉强满足与相应商品的日常市场销售及周转日期（轮换能力）数量要求的，得 2 分；投标人有销售网络，无法满足所投包号相应商品的日常市场销售及周转日期（轮换能力）数量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0	储备资源配置方案-储备条件（15 分）	5	1. 投标人需提供用于储存瓶装饮用水的库房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或具有库房使用权的承诺书及库房照片的，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11		5	2.投标人提供的储备场地的条件优越，配套设施齐全，面积适宜，人员充足，能充分满足所投包号的储备需求，得 5 分； 投标人提供的储备场地配套设施基本完善，面积和条件基本可以满足所投包号的储备需求，得 3 分； 投标人提供的储备场地的面积和配套设施内容简单，综合判断能勉强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2 分； 投标人提供的储备场地的面积和条件有明显的缺陷或不合理之处，无法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2		5	3.投标人提供的储备场地的管理制度完善，措施科学合理，能充分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5 分； 投标人提供的储备场地的管理制度基本合理，措施合理性欠佳，能基本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3 分； 投标人提供的储备场地的管理制度简单，综合判断能勉强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2 分； 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不完善，措施有明显缺陷，无法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3	储备能力	5	投标人应提供其具有相关物资储备数量及储备能力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指：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具有相关物资储备数量及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完全满足其所投包组相关物资储备数量及储备能力的，得 5 分；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满足其所投包组相关物资储备数量及储备能力的，得 1 分；

			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14	储备服务方案（20 分）	5	方案内容的完整性：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具体，能充分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描述不够详细具体，能基本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描述简单，通过其它内容综合判断能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2 分； 方案存在重大欠缺，无法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5		5	方案设计的合理性： 方案设计合理、详细具体，能充分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5 分； 方案设计具体一定的合理性，能基本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3 分； 方案设计与储备需求有出入，但通过其它内容综合判断能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2 分； 方案存在重大欠缺，无法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6		5	方案内容的可实施性： 方案可实施性高、考虑周全，能充分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5 分； 方案可实施性待完善，能基本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3 分； 方案可实施性有欠缺，与储备需求有出入，但通过其它内容综合判断能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2 分； 方案存在重大欠缺，无法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7		5	方案内容的针对性： 方案完全针对采购需求，贴合采购人实际情况，能充分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5 分； 方案未完全结合采购需求，与采购人实际情况基本吻合，能基本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3 分； 方案通用简单，与采购人实际情况有出入，但通过其它内容综合判断能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2 分； 方案存在重大欠缺，无法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8	价格（15 分）	15	以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100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 标标准》2.4 及 2.5。

17 包（蜡烛政府储备）：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 （5 分）	5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至今）中有 3 年承担过所投包采购内容的同类储备业绩，得 5 分；有 2 年承担过所投包采购内容的同类储备业绩，得 3 分；有 1 年承担过该包采购内容的同类储备业绩，得 1 分；未承担过该包采购内容的同类储备业绩，得 0 分。 注：须提供业绩清单，并提供合同或者实际承担任务的相关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项目团队 （10 分）	6	1.拟派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类似业绩或实际经验，每有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需提供项目合同、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验收报告或验收检查表等、项目经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3		4	2.团队人员配备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成的团队人员数量为 5 人（含）以上，得 4 分；否则得 0 分。 需提供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4	储备资源配置方案-储备条件 （25 分）	5	1. 投标人需提供用于储存库房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或具有库房使用权的承诺书及库房照片的，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10	2.投标人提供的储备场地的条件优越，配套设施齐全，面积适宜，人员充足，能充分满足所投包号的储备需求，得 10 分； 投标人提供的储备场地配套设施基本完善，面积和条件基本可以满足所投包号的储备需求，得 7 分； 投标人提供的储备场地的面积和配套设施内容简单，综合判断能勉强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4 分； 投标人提供的储备场地的面积和条件有明显的缺陷或不合理之处，无法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10	3.投标人提供的储备场地的管理制度完善，措施科学合理，能充分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10 分； 投标人提供的储备场地的管理制度基本合理，措施合理性欠佳，能基本

			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7 分； 投标人提供的储备场地的管理制度简单，综合判断能勉强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4 分； 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不完善，措施有明显缺陷，无法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7	储备能力	5	投标人应提供其具有相关物资储备数量及储备能力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指：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具有相关物资养殖数量及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完全满足其所投包组相关物资储备数量及储备能力的，得 5 分；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满足其所投包组相关物资储备数量及储备能力的，得 1 分； 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8	储备服务方案（40 分）	10	方案内容的完整性：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具体，能充分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10 分； 方案内容描述不够详细具体，能基本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7 分； 方案内容描述简单，通过其它内容综合判断能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4 分； 方案存在重大欠缺，无法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9		10	方案设计的合理性： 方案设计合理、详细具体，能充分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10 分； 方案设计具体一定的合理性，能基本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7 分； 方案设计与储备需求有出入，但通过其它内容综合判断能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4 分； 方案存在重大欠缺，无法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0		10	方案内容的可实施性： 方案可实施性高、考虑周全，能充分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10 分； 方案可实施性待完善，能基本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7 分； 方案可实施性有欠缺，与储备需求有出入，但通过其它内容综合判断能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4 分； 方案存在重大欠缺，无法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1		10	方案内容的针对性： 方案完全针对采购需求，贴合采购人实际情况，能充分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10 分； 方案未完全结合采购需求，与采购人实际情况基本吻合，能基本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7 分； 方案通用简单，与采购人实际情况有出入，但通过其它内容综合判断能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4 分； 方案存在重大欠缺，无法满足所投包号储备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2	价格 （15 分）	15	以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100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 标标准》2.4 及 2.5。

附：北京市对口受援地区信息对照表（参照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对口地区信息对照表”）

序号	对口地区（原文）	对口地区	地区类型名称	所在省（自治区）	对口类型
1	赤峰市喀喇沁旗	喀喇沁旗	县	内蒙古自治区	对口帮扶
2	赤峰市敖汉旗	敖汉旗	县	内蒙古自治区	对口帮扶
3	赤峰市林西县	林西县	县	内蒙古自治区	对口帮扶
4	赤峰市宁城县	宁城县	县	内蒙古自治区	对口帮扶
5	赤峰市翁牛特旗	翁牛特旗	县	内蒙古自治区	对口帮扶
6	赤峰市巴林左旗	巴林左旗	县	内蒙古自治区	对口帮扶
7	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	阿鲁科尔沁旗	县	内蒙古自治区	对口帮扶
8	赤峰市巴林右旗	巴林右旗	县	内蒙古自治区	对口帮扶
9	乌兰察布市化德县	化德县	县	内蒙古自治区	对口帮扶
10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	卓资县	县	内蒙古自治	对口

				区	帮扶
11	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后旗	察哈尔右翼后旗	县	内蒙古自治区	对口帮扶
12	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	察哈尔右翼中旗	县	内蒙古自治区	对口帮扶
13	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	察哈尔右翼前旗	县	内蒙古自治区	对口帮扶
14	乌兰察布市商都县	商都县	县	内蒙古自治区	对口帮扶
15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	四子王旗	县	内蒙古自治区	对口帮扶
16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	兴和县	县	内蒙古自治区	对口帮扶
17	兴安盟阿尔山市	阿尔山市	县级市	内蒙古自治区	对口帮扶
18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	科尔沁右翼前旗	县	内蒙古自治区	对口帮扶
19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	科尔沁右翼中旗	县	内蒙古自治区	对口帮扶
20	兴安盟扎赉特旗	扎赉特旗	县	内蒙古自治区	对口帮扶
21	兴安盟突泉县	突泉县	县	内蒙古自治区	对口帮扶
22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	科尔沁左翼后旗	县	内蒙古自治区	对口帮扶
23	通辽市奈曼旗	奈曼旗	县	内蒙古自治区	对口帮扶
24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	科尔沁左翼中旗	县	内蒙古自治区	对口帮扶
25	通辽市库伦旗	库伦旗	县	内蒙古自治区	对口帮扶
26	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	太仆寺旗	县	内蒙古自治区	对口帮扶
27	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	正镶白旗	县	内蒙古自治区	对口帮扶
28	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	苏尼特右旗	县	内蒙古自治区	对口帮扶
29	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	鄂伦春自治旗	县	内蒙古自治区	对口帮扶
30	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	县	内蒙古自治区	对口帮扶
31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	武川县	县	内蒙古自治区	对口帮扶

32	拉萨市当雄县	当雄县	县	西藏自治区	对口支援
33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	堆龙德庆区	省会城市	西藏自治区	对口支援
34	拉萨市城关区	城关区	省会城市	西藏自治区	对口支援
35	拉萨市尼木县	尼木县	县	西藏自治区	对口支援
36	和田地区墨玉县	墨玉县	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对口支援
37	和田地区和田市	和田市	县级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对口支援
38	和田地区和田县	和田县	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对口支援
39	和田地区洛浦县	洛浦县	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对口支援
40	兵团第十四师 47 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县级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对口支援
41	兵团第十四师皮山农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县级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对口支援
42	兵团第十四师 224 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县级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对口支援
43	兵团第十四师一牧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县级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对口支援
44	兵团第十四师 225 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县级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对口支援
45	玉树州囊谦县	囊谦县	县	青海省	对口支援
46	玉树州治多县	治多县	县	青海省	对口支援
47	玉树州称多县	称多县	县	青海省	对口支援
48	玉树州曲麻莱县	曲麻莱县	县	青海省	对口支援
49	玉树州杂多县	杂多县	县	青海省	对口支援
50	玉树州玉树市	玉树市	县级市	青海省	对口支援
51	恩施市巴东县	巴东县	县	湖北省	对口支援
52	十堰市郧县（郧阳区）	郧阳区	地级市	湖北省	对口协作
53	十堰市丹江口市	丹江口市	县级市	湖北省	对口

					协作
54	十堰市张湾区	张湾区	地级市	湖北省	对口协作
55	十堰市竹山县	竹山县	县	湖北省	对口协作
56	十堰市房县	房县	县	湖北省	对口协作
57	十堰市武当山特区（丹江口市）	丹江口市	县级市	湖北省	对口协作
58	十堰市茅箭区	茅箭区	地级市	湖北省	对口协作
59	十堰市郧西县	郧西县	县	湖北省	对口协作
60	十堰市竹溪县	竹溪县	县	湖北省	对口协作
61	神农架林区	神农架林区	县级市	湖北省	对口协作
62	南阳市邓州市	邓州市	县级市	河南省	对口协作
63	南阳市淅川县	淅川县	县	河南省	对口协作
64	南阳市西峡县	西峡县	县	河南省	对口协作
65	南阳市内乡县	内乡县	县	河南省	对口协作
66	洛阳市栾川县	栾川县	县	河南省	对口协作
67	三门峡市卢氏县	卢氏县	县	河南省	对口协作
68	张北县	张北县	县	河北省	对口帮扶
69	康保县	康保县	县	河北省	对口帮扶
70	沽源县	沽源县	县	河北省	对口帮扶
71	尚义县	尚义县	县	河北省	对口帮扶
72	涿鹿县	涿鹿县	县	河北省	对口帮扶
73	赤城县	赤城县	县	河北省	对口帮扶
74	崇礼区	崇礼区	地级市	河北省	对口帮扶

75	怀来县	怀来县	县	河北省	对口帮扶
76	滦平县	滦平县	县	河北省	对口帮扶
77	丰宁满族自治县	丰宁满族自治县	县	河北省	对口帮扶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总体要求

1. 储备数量、期限和投标要求：

包号	标的名称	储备数量	储备期限	预算金额
01	冻猪肉政府储备 1	7000 吨	三年	5602.099015 万元（1867.366338 万元/年）
02	冻猪肉政府储备 2	5000 吨	三年	4001.499293 万元（1333.833098 万元/年）
03	冻猪肉政府储备 3	1500 吨	三年	1200.449798 万元（400.149933 万元/年）
04	冻猪肉政府储备 4	700 吨	三年	560.209894 万元（186.736631 万元/年）
05	活猪政府储备 1	101000 头	三年	2424 万元（808 万元/年）
06	活猪政府储备 2	50000 头	三年	1200 万元（400 万元/年）
07	活猪政府储备 3	9000 头	三年	216 万元（72 万元/年）
08	活羊政府储备	100000 头	三年	626.25 万元（208.75 万元/年）
09	活牛政府储备 1	5700 头	三年	454.86 万元（151.62 万元/年）
10	活牛政府储备 2	300 头	三年	23.94 万元（7.98 万元/年）
11	冻牛羊肉及清真熟食政府储备	冻牛羊肉 2300 吨+清真熟食 20 吨	三年	1805.37 万元（冻牛羊肉储备为 575 万元/年，清真熟食储备为 26.79 万元/年）
12	冻牛羊肉政府储备 1	800 吨	三年	600 万元（200 万元/年）
13	冻牛羊肉政府储备 2	200 吨	三年	150 万元（50 万元/年）
14	食糖政府储备	16500 吨	三年	3267 万元（1089 万元/年）
15	农资政府储备	化肥 12000 吨，农药 280 吨，农膜 160 吨，淡季化肥 15000 吨	三年	1741.14 万元（其中淡季化肥储备为 84.38 万元/年，其他储备合计为 496 万元/年）

16	瓶装饮用水政府储备	1200 万瓶（200 万瓶实物， 1000 万瓶为原材料储备）	三年	771 万元（其中原材料储备为 102 万元/年，实物储备为 155 万元/年）
17	蜡烛政府储备	1500 万支	三年	120.45 万元（40.15 万元/年）
18	方便面储备	120 万袋	三年	75.6864 万元（25.2288 万元/年）
19	食盐储备	7700 吨	三年	369.6 万元（123.2 万元/年）

2.储备年度：2027 年至 2029 年三个年度，每年度储备时间为全年（淡季化肥每年度储备期限为 2027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共六个月，视为一个年度，依此类推，共三个年度）。

3. 所有商品须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质量标准。活猪、活羊、活牛、冻猪肉、冻牛羊肉等必须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相关部门的动物检疫防疫标准，所有食品须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在第二部分：各包具体要求中涉及的各类标准/规范等如有新的替代标准/规范，执行新的标准/规范。

4. 投标人须有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具备在北京市的应急投放运输能力。

5. 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并提供服务承诺。

6. 17 包所有蜡烛由采购人自行负责采购，中标人负责储备和管理，收取储备费用。当政府需要动用储备蜡烛时，中标人负责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等将蜡烛投放市场，中标人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蜡烛到质保期后如果仍未动用，由采购人负责回收并销毁，同时更换新的蜡烛。其他包所有商品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养殖或生产）、储备、管理、销售，只有在政府需要动用储备商品时，中标人才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投放价格等要求将商品投放市场。在政府动用储备商品并规定了销售价格的情况下，储备商品投放市场时发生的损益，由采购人负责协调市相关部门处理。

7.关于 05-10 包活猪、牛、羊政府储备合作养殖的相关要求。

（1）投标人（储备承储企业）为本次活体储备养殖的责任主体，所有储备活体（活猪、活牛、活羊等）养殖工作可采用“合作养殖”模式开展，严禁将政府储备活体养殖任务整体移交第三方个人或其他企业运营。

（2）所有合作养殖行为必须签订合作养殖协议，协议期限不得低于本项目储备服务合同履约期限。

（3）投标人需对所有合作养殖点位进行常态化巡查管控，满足政府储备应急调用、定期轮换

的要求。

（4）合作养殖主体必须为具备养殖经验、信誉良好的自然人或法人（牧民、散户养殖户）。

（5）合作养殖户需具备稳定养殖条件。

（6）合作养殖户需具备匹配的养殖实操能力，能配合完成台账记录、监督检查、活体轮换、应急调用等各项工作。

8.服务地点：北京市或中标人实际服务地点。

9.服务验收标准：满足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规定的服务要求。验收方法：储备期限内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储备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抽查），保留检查记录。

10.付款条件：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1.本项目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技术方案.

11.1 储备资源配置方案。

01-19 包（05-10 包除外）：投标人提供的储备资源配置方案须包含相应商品来源情况、销售网络情况、储备条件等的配置情况；

05-10 包：投标人提供的储备资源配置方案须包含相应商品生产养殖情况和条件、销售网络情况等的配置情况。

（1） 相应商品来源情况（01-19 包，不包括 05-10 包 活体储备和 17 包蜡烛政府储备）。投标人需提供商品来源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如生产基地意向合作协议或供销协议等），并就商品来源可靠性和溯源保障措施、商品来源稳定性和数量保障措施进行详细阐述。

（2） 相应商品生产养殖情况和条件（05-10 包）。投标人需提供其相应商品的自营养殖场的有效相关证明材料，需至少包含：该养殖场应具备的合法资质、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水质检测报告、人员健康证等证明文件，并且说明相应商品的生产养殖能力和生产数量、合作养殖的日常管理措施等

（3）销售网络情况（不包括 17 包蜡烛政府储备）。投标人需提供销售网络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为保障相应商品的日常市场销售及周转日期（轮换能力）。

（4）储备条件。投标人需提供库房（14-19 包）或冷库（01-04 和 11-13 包）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或相关承诺（承诺具有相关库房的使用权）及库房照片等材料，并说明储备场地的面积、条件和配套情况，以及储备场地的管理措施。

11.2 储备项目服务方案。

投标人须从对所投包组的需求理解、运输、安全管理、应急投放等方面，从方案内容完整性、

方案设计合理性、方案可实施性、方案针对性等进行详细阐述和说明。

团队人员。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类似储备项目业绩或实际经验，团队人员数量 5 人以上，团队配置科学合理。

12 储备资源配置方案的具体要求及评审办法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应提供储备资源配置方案。

12.1 若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第 01-19 包中 n 个包的投标（1≤n≤19），且有意愿中标其中的 m 个包（m≤n），则应提供 m 套储备资源配置方案（需在方案标题中写明方案 1、方案 2……方案 m，以上各方案中所用到的储备资源应当相互独立不重叠），每套储备资源配置方案均应同时包含相应商品来源情况、销售网络情况、储备条件等的配置情况。本项目 01-19 包将按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依次评审，相关评审原则如下：

（1）投标人如在前序包件中未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仅对其提供的储备资源配置方案 1 进行评审打分；投标人如在前序包件中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视为其提供的储备资源配置方案 1 中的相应资源已经被占用，此时将仅对其提供的资源配置方案 2 进行评审打分，如投标人未提供资源配置方案 2 则由于被占用的资源不能同时满足当前包件所需要的储备资源，故评标委员会对其 “资源配置方案”评审项给予 0 分；

如投标人再次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视为其提供的储备资源配置方案 2 中的相应资源已经被占用，此时在后序包组的评审中将仅对其提供的资源配置方案 3 进行评审打分，如投标人未提供资源配置方案 3，则评标委员会对其当前包组的 “资源配置方案”评审项给予 0 分。依此类推。

（2）投标人提供的任意 m 套资源配置方案，其相应商品生产养殖情况和条件、销售网络情况等的配置情况应当相互独立不重叠。方案如有重叠，则视为同一套资源配置方案，将按上述第（1）款规定进行评审打分，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例如：

招标文件 01、02 包中某商品的采购数量合计为 40000 吨，其中 01 包：20000 吨，02 包：20000 吨。投标人 A 同时参与上述两包的投标，且提供 2 套资源配置方案。

投标人 A 在 01 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资源配置方案 1 中提供商品来源渠道的商品数量可以保障 30000 吨储备数量的供货。

在 02 包 “资源配置方案”评审时，投标人 A 资源配置方案 1 中被占用 20000 吨，其资源配置方案 2 中使用该商品来源渠道方案 1 未被占用的 10000 吨来保障储备数量的供货，不属于

储备资源重叠。

12.2 本项目 01-04 包冻猪肉政府储备、05-07 包活猪政府储备、09-10 包活牛政府储备、11-13 包冻牛羊肉政府储备适用上述储备资源配置方案评审规则。

12.3 除 2.2 规定的各包组外，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其它包的投标，其提供的对应包组的储备资源配置方案不受上述评审规则影响。

第二部分：各包具体要求

01-04 包冻猪肉政府储备具体要求

一、冻猪肉要求

1.1 储备冻体猪肉的质量要符合《食品安全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分割鲜、冻猪瘦肉》（GB/T9959.2-2008）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畜禽产品》（GB2707-2016），并达到国家及北京市动物检疫要求。

1.2 冻猪肉的品种：中标人承储冻猪肉政府储备品种为一号肉、二号肉、三号肉、四号肉、五花肉、前后臀尖、肘类混存，排骨类（其中二号肉、三号肉、四号肉、五花类储量合计不低于各分包协议储备总量的 50%。）。

1.3 冻猪肉以入库起 6 个月内必须更新一次，入库前已为冻猪肉的，从首次入库时间为起点，且冷藏期间不能断链。

2. 中标人在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购进储备肉，且保证冻储的猪肉数量必须和中标数量相符。

二、储备冻猪肉技术及服务要求

（一）屠宰加工的生猪肉产地防疫要求：

1、生猪产地（市、区、县、旗）应为非疫区（以农业部疫情通报和当地县级政府解除疫区封锁为准）。

2、养殖场（点）生猪出栏前必须经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检疫，并取得相应证明。

（二）冻猪肉的屠宰加工应符合以下要求：

1、屠宰加工厂必须是地方政府批准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如涉及）。

2、生猪产地（市、区、县、旗）和屠宰加工厂所在地（市、区、县、旗）均为非疫区（以农业部疫情通报和当地县级政府解除疫区封锁为准）。必要时本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可以向当地省、地、县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了解情况，或组织技术人员到现场考察和采样化验。

3、有严格的索证、验证制度，收购生猪必须索取产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开据的检疫证明和非疫区证明，并保存至少半年。

4、必须与屠宰量相适应并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兽医检疫人员和肉品品质检验人员。

5、生猪屠宰过程必须符合《畜禽屠宰操作规程生猪》（GB/T17236-2019）

6、检疫、检验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7、厂区、车间布局及工艺流程应符合《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12694-2016）的要求，

并提供厂区、车间布局及工艺流程图。

8、应有分割车间，分割车间温度不得超过 15℃。

9、应有预冷、冻结和冷藏设施。预冷间温度为 0℃至 4℃；冻结间温度为-23℃以下；冷藏间温度为-18℃以下。

10、宰前检疫和宰后检验工作应严格按《生猪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GB/T17996-2019）和《生猪屠宰建议规范》（NY/T909-2004）实施。

11、屠宰检疫检验记录必须保存二年，备查。

12、有完善、有效的消毒制度，并使用农业部公布的对口蹄疫病毒有杀灭效果的指定消毒药品。

13、投标人应有完善的生猪屠宰管理措施，或在此次投标前应不少于连续六个月从事猪肉经营活动。

（三）冻猪肉的运输和入库：

1、公路运输时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冷藏车或保温车，冷藏车箱内温度应在 0℃以下，并主动接受所经公路检疫监督站的检验和对车辆进行消毒。

2、铁路运输时应按国家有关铁路运输规定执行。

3、承运人必须持有：

3.1 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签发的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运载工具消毒证明》。

3.2 当产地省内疫情流行时（以农业部疫情通报为准），持有北京市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所发放的有效的《动物产品准许进京证明》。

4、储备肉入库时，要提供近期肉品质量检验报告，必要时按国家卫生标准进行抽检、复验。

5、储备肉进京入库必须提前报检，由北京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查验登记后出具证明才可入库。

6、入库前冻体猪肉中心温度应达到-15℃才能倒入储藏库，未达到此项要求的冻猪肉应进行复冻，直到达到标准要求。

7、冷库管理人员应对储备肉产地、数量、生产日期等进行登记，并保存北京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证明或加盖印章的原检疫证明备查。

（四）对冷库的技术要求：

1、冷库储备能力必须达到拟储备的数量以上。

2、冷库的冷藏间存储温度应达到-18℃以下，冷藏间存储温度一昼夜波动不超过正负 1℃。冷库应配置有温度自动记录仪。

3、冷库的冷藏间冷分配设备可以是鼓风冷却方式或自然对流冷却方式，冻结结间温度应达到

-23℃以下。

4、冷藏冻猪肉与地面有 10 厘米的距离，与四周墙壁有 20 厘米的距离。冻猪肉储存应分类码放整齐。并与墙排管外侧保持 40 厘米的距离。距顶管下侧 30 厘米、距顶管横侧 20 厘米，并保留必要的货物通道。

5、冷库应设有防鼠措施，库内应有足够的照度，照明灯具应加安全防护罩。

6、库房应实行专人管理，岗位分工责任明确，有严格的安全措施，非岗位工作人员禁止进入工作区。

7、定期对储藏的冻体猪肉进行质量检查，包括感观检查和对肉品深部温度抽测，并做好检查记录，防止出现风干、氧化、变质等问题。

8、若冻猪肉质量发生变质可疑时，有相应的送检鉴定制度，由国家认可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鉴定，以保证肉品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畜禽产品》（GB2707-2016）的要求。

9、冻猪肉进出库实行严格登记制度，并做到先进先出，尽量缩短库存肉品周转日期。

10、冷库应有完善、有效的消毒制度，并使用农业部指定既对口碲疫病毒有杀灭效果又不会对肉品造成污染的消毒药品。掌握定期实施低温条件下消毒技术措施。

11、制定意外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如停电、停水、机械、制冷事故等意外）。

12、库房管理和装运人员，应每年进行健康体检，健康体检合格者方可从事库房管理和装运肉品工作，工作中应着装上岗，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

13、库房管理人员应经必要的卫生知识培训，有相应的培训记录。

14、企业内部制定一套健全的肉品卫生质量保证体系，各部门、各岗位分工协作，并由主管领导定期组织进行企业内部检查评议，并做好检查记录和处理结果记录。

（五）包装的要求：

1、包装材料：瓦楞纸箱按 GB/T6543-2008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的规定执行；塑料薄膜按 GB/T4456-2008 包装规定执行。

2、外包装：按产品规格用瓦楞纸箱包装。

3、内包装：分大、小两种包装；每箱块数不限，箱内允许有一块补秤块肉；大包装：箱内全部肉块整齐放入聚乙烯薄膜方袋内，折叠后封箱打包；小包装：箱内按产品的自然块分别用聚乙烯薄膜卷两圈半以上，放入聚乙烯大方袋内，折叠后封箱打包。

4、箱内肉块排列整齐、美观，面层肉块的大小选择均匀。

5、包装应坚固、完整，纸箱底部必须封牢。

（六）储备冻体猪肉的检验

储备冻体猪肉入冷库前和出冷库上市销售前，有关部门应提供近期肉品质量检验报告。按国家卫生标准，由我市卫生监督检验机构随时对肉品质量进行抽检或复检。

05 包、06 包和 07 包（活猪政府储备）

1、投标人应具有自有、参股养殖基地或签有长期合作协议的养殖基地（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活猪年平均存栏在 5000 头以上的养殖规模。

2、养殖基地应具备合法资质、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水质检测报告、人员健康证等条件。

3、养殖基地应有完善的岗位管理制度、防疫消毒计划、兽药购进及使用规定、饲料使用规定、饮水管理规定、无害化处理、销售记录等规章制度。

4、养殖基地应有消毒处理、无害化处理、污水处理、兽医室、药房等设备设施。

5、投标人须具有相应的养殖、轮换能力，投标时提供养殖情况和条件说明、销售网络情况说明等。

6、生猪品种主要是地方品种、培育品种、引入品种的商品猪，约 17 头 1 吨。

7、养殖基地在京外的，一般在距离北京较近的河北、山西、陕西、内蒙古等地。

08 包（活羊政府储备）

1、投标人应具有自有、参股养殖基地或签有长期合作协议的养殖基地（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活羊年平均存栏在 4000 只以上。

2、养殖基地应具备合法资质、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水质检测报告、人员健康证等条件。

3、养殖基地应有完善的岗位管理制度、防疫消毒计划、兽药购进及使用规定、饲料使用规定、饮水管理规定、无害化处理、销售记录等规章制度。

4、养殖基地应有消毒处理、无害化处理、污水处理、兽医室、药房等设备设施。

5、投标人须具有相应的养殖、轮换能力，投标时提供养殖情况和条件说明、销售网络情况说明等。

6、活羊品种应主要以内蒙细毛羊、改良羊为主，约 80 头 1 吨。

7、养殖基地在京外的，一般在距离北京较近的河北、山西、内蒙古等地。

09 包和 10 包（活牛政府储备）

1、投标人应具有自有、参股养殖基地或签有长期合作协议的养殖基地（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活牛年平均存栏在 1000 头以上。

2、养殖基地应具备合法资质、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水质检测报告、人员健康证等条件。

3、养殖基地应有完善的岗位管理制度、防疫消毒计划、兽药购进及使用规定、饲料使用规定、饮水管理规定、无害化处理、销售记录等规章制度。

4、养殖基地应有消毒处理、无害化处理、污水处理、兽医室、药房等设备设施。

5、投标人须具有相应的养殖、轮换能力，投标时提供养殖情况和条件说明、销售网络情况说明等。

6、活牛品种主要以鲁西黄、西门塔尔、夏洛来、海福特等为主，约 6 头 1 吨。

7、养殖基地在京外的，一般在距离北京较近的河北、山西、内蒙古等地。

11 包（冻牛羊肉及清真熟食政府储备）

（一）冻牛羊肉政府储备

1、投标人储备的冻牛羊肉应在京储存，确保冻牛羊肉是清真食品，储备冷库应当是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确认的清真库。

2、投标人在北京市拥有冷库（自有或租赁，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储备能力须达到承储量的 120%（含）以上；如为租赁冷库，租赁期自 2027 年起至少 3 年（或有续签表述）。

3、冷库空气温度应为-18℃以下，库内应配置温度自动记录仪。

4、冷库应有完善、有效的消毒制度，但不得对储备商品造成污染。冷库应有防火、防盗、防汛、防鼠、防污染等安全措施。

5、库内须有符合安全用电要求的照明设备，并保证有足够的照度。

6、建有完善的安全管理生产责任制和宣传教育培训制度，相关岗位人员须按照国家规定持证上岗。制定意外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如停电、停水、机械、制冷事故等意外）。库房应实行专人管理，岗位分工责任明确，有严格的安全措施，非岗位工作人员禁止进入工作区。

7、储备商品进出库实行严格登记制度，并做到及时轮换更新，保证储备物资的数量及质量，尽量缩短储备商品周转日期。

8、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货源渠道及仓储、轮换能力，投标时提供商品来源情况说明、储备条件说明和销售网络情况说明等。

9、承储方储备的冻牛羊肉比例在合同中明确，需符合《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T17238-1998 《鲜、冻分割牛肉》、GB9961-2001 《鲜、冻胴体羊肉》或更新的标准。

10、冻羊肉品种：羊肉、羊腿、羊排；冻牛肉品种：牛肉、牛排。

（二）清真熟食政府储备

1、投标人为清真熟食生产或经营企业。

2、投标人储备商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质量标准，具有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产品合格证明。

3、投标人在北京市拥有清真熟食仓储库房（自有或租赁，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为租赁冷库，租赁期自 2027 年起至少 3 年（或有续签表述）。清真熟食仓储能力不低于 30 吨。库房应为封闭环境，防潮避光，阴凉干燥。库内须有符合安全用电要求的照明设备。

4、投标人承储商品时，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库房应有防火、防盗、防汛、防鼠等安全措施，实行专人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建有应急处置措施。

5、储备商品进出库实行严格登记制度，并做到及时轮换更新，保证储备物资的数量及质量及新鲜度。

6、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货源渠道及仓储、轮换能力，投标时提供商品来源情况说明、储备条件说明和销售网络情况说明等。

7、投标人储备的清真熟食应在京储存。

12 包和 13 包（冻牛羊肉政府储备）

1、投标人储备的冻牛羊肉应在京储存，确保冻牛羊肉是清真食品，储备冷库应当是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清真库。

2、投标人在北京市拥有冷库（自有或租赁，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储备能力须达到承储量的 120%（含）以上；如为租赁冷库，租赁期自 2027 年起至少 3 年（或有续签表述）。

3、冷库空气温度应为-18℃以下，库内应配置温度自动记录仪。

4、冷库应有完善、有效的消毒制度，但不得对储备商品造成污染。冷库应有防火、防盗、防汛、防鼠、防污染等安全措施。

5、库内须有符合安全用电要求的照明设备，并保证有足够的照度。

6、建有完善的安全管理生产责任制和宣传教育培训制度，相关岗位人员须按照国家规定持证上岗。制定意外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如停电、停水、机械、制冷事故等意外）。库房应实行专人管理，岗位分工责任明确，有严格的安全措施，非岗位工作人员禁止进入工作区。

7、储备商品进出库实行严格登记制度，并做到及时轮换更新，保证储备物资的数量及质

量，尽量缩短储备商品周转日期。

8、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货源渠道及仓储、轮换能力，投标时提供商品来源情况说明、储备条件说明和销售网络情况说明等。

9、承储方储备的冻牛羊肉比例在合同中明确，需符合《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T17238-1998 《鲜、冻分割牛肉》、GB9961-2001 《鲜、冻胴体羊肉》或更新的标准。

10、冻羊肉品种：羊肉、羊腿、羊排；冻牛肉品种：牛肉、牛排。

14 包（食糖政府储备）

1、投标人在北京市拥有库房（自有或租赁，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储备库容应具备所承储物资的存储能力。如为租赁库房，租赁期自 2027 年起至少 3 年（或有续签表述）。

2、库房应为封闭环境，防潮避光，阴凉干燥，避免高温，通风良好，地面平整。库内须有符合安全用电要求的照明设备，并保证有足够的照度。库房应有防火、防盗、防汛、防鼠、防污染等安全措施。

3、建有完善的安全管理生产责任制和宣传教育培训制度，相关岗位人员须按照国家规定持证上岗。制定意外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库房应实行专人管理，岗位分工责任明确，有严格的安全措施，非岗位工作人员禁止进入工作区。

4、储备商品进出库实行严格登记制度，并做到及时轮换更新，保证储备物资的数量及质量，尽量缩短储备商品周转日期。

5、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货源渠道及仓储、轮换能力，投标时提供商品来源情况说明、储备条件说明和销售网络情况说明等。

6、食糖主要为符合当前国家质量标准的白砂糖与绵白糖，其中小包装糖不低于 400 吨。

7、在京外储备的，距北京二环路一般不超过 4 小时车程。

15 包（农资政府储备）

1、投标人在北京市拥有库房及货场（自有或租赁，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为租赁库房及货场，租赁期自 2027 年起至少 3 年（或有续签表述）。

2、化肥、农药、农膜的库房及货场应具备所承储物资的存储能力。库房及货场须防潮避光，阴凉干燥，通风良好，地面平整，须有符合安全用电要求的照明设备，并保证有足够的照

度。库房及货场应有防火、防盗、防汛等安全措施。

3、建有完善的安全管理生产责任制和宣传教育培训制度，相关岗位人员须按照国家规定持证上岗。制定意外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库房应实行专人管理，岗位分工责任明确，有严格的安全措施，非岗位工作人员禁止进入工作区。

4、储备商品进出库实行严格登记制度，并做到及时轮换更新，保证储备物资的数量及质量，尽量缩短储备商品周转日期。

5、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货源渠道及仓储、轮换能力，投标时提供商品来源情况说明、储备条件说明和销售网络情况说明等。

6、农资储备为化肥（应包括尿素、复合肥、农药（应包括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农膜（应包括棚膜、地膜）；淡季化肥（应包括尿素、复合肥）。

7、淡季化肥每年度储备期限为 2027 年 9 月 1 日—2028 年 2 月 29 日共六个月（视为一个年度），依此类推，共三个年度。其他农资储备期限均为全年，共三年。

8、在京外储备的，距北京二环路一般不超过 4 小时车程。

16 包（瓶装饮用水政府储备）

1、投标人储备的瓶装饮用水应在京储存，投标人在北京市拥有库房（自有或租赁，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储备库容应具备所承储物资的存储能力。如为租赁库房，租赁期自 2027 年起至少 3 年（或有续签表述）。

2、投标人在北京市应具有生产 1000 万瓶瓶装饮用水瓶所用原材料储备及每天不低于 60 万瓶瓶装饮用水（500～600 毫升）的应急生产能力。

3、库房应为封闭环境，防潮避光，阴凉干燥，避免高温，通风良好，地面平整。库内须有符合安全用电要求的照明设备，并保证有足够的照度。库房应有防火、防盗、防汛、防鼠、防污染等安全措施。

4、建有完善的安全管理生产责任制和宣传教育培训制度，相关岗位人员须按照国家规定持证上岗。制定意外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库房应实行专人管理，岗位分工责任明确，有严格的安全措施，非岗位工作人员禁止进入工作区。

5、储备商品进出库实行严格登记制度，并做到及时轮换更新，保证储备物资的数量及质量，尽量缩短储备商品周转日期。

6、投标人须具有相应的生产、仓储和轮换能力，投标时提供生产情况和条件说明、储备条件说明和销售网络情况说明等。

7、瓶装饮用水包装规格为小瓶装（500～600 毫升），且符合《饮用天然矿泉水水质标准》（GB8537—2018）或《瓶装饮用纯净水》（GB17323—1998）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19298—2014）要求。

17 包（蜡烛政府储备）

1、在北京市拥有蜡烛自有或租赁仓储库房（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蜡烛仓储能力不低于 1500 万支，储备库容应具备所承储物资的存储能力。

2、储备商品需独立库房存放，不能与其他商品混存。

3、库房应为封闭环境，防潮避光，阴凉干燥，通风良好，无电源线路。库房应有防火、防盗、防汛、防鼠等安全措施，实行专人管理。

4、需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建有应急处置措施。

5、具备应急投放运输能力。

6、蜡烛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储备的蜡烛应在京储存。

18 包（方便面政府储备）

1、投标人储备的方便面应在京储存，投标人在北京市拥有库房（自有或租赁，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储备库容应具备所承储物资的存储能力。如为租赁库房，租赁期自 2027 年起至少 3 年（或有续签表述）。

2、投标人在京津冀地区应具有每日不低于 120 万袋（桶）方便面的应急生产能力。

3、包装规格：桶装或袋装。

4、库房应为封闭环境，防潮避光，阴凉干燥，避免高温，通风良好，地面平整。库内须有符合安全用电要求的照明设备，并保证有足够的照度。库房应有防火、防盗、防汛、防鼠、防污染等安全措施。

5、建有完善的安全管理生产责任制和宣传教育培训制度，相关岗位人员须按照国家规定持证上岗。制定意外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库房应实行专人管理，岗位分工责任明确，有严格的安全措施，非岗位工作人员禁止进入工作区。

6、储备商品进出库实行严格登记制度，并做到及时轮换更新，保证储备物资的数量及质量，尽量缩短储备商品周转日期。

7、符合《方便面卫生标准》和行业标准,且在保质期内。

8、投标人须具有相应的生产、仓储和轮换能力，投标时提供生产情况和条件说明、储备条件说明和销售网络情况说明等。

19 包（食盐政府储备）

1. 储备年度：2027 年至 2029 年三个年度，每年度储备时间为全年。

2. 储备数量和规格：7700 吨，储备食盐应为复合膜小包装食盐。

3. 储备费用：采购人按中标金额支付储备费用。

4. 储备食盐须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质量标准及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5. 供应商在北京市或北京市周边拥有库房（自有或租赁，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为租赁库房，租赁期自 2027 年起至少 3 年（或有续签表述）。特殊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在京外储备的，距北京二环路一般不超过 4 小时车程。

6. 库房应为封闭环境，防潮避光，阴凉干燥，避免高温，通风良好，地面平整。库内须有符合安全用电要求的照明设备，并保证有足够的照度。库房应有防火、防盗、防汛、防鼠、防污染等安全措施。

7. 建有完善的安全管理生产责任制和宣传教育培训制度，相关岗位人员须按照国家规定持证上岗。制定意外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库房应实行专人管理，岗位分工责任明确，有严格的安全措施，非岗位工作人员禁止进入工作区。

8. 储备食盐进出库实行严格登记制度，并做到及时轮换更新，保证储备物资的数量及质量，尽量缩短储备食盐周转日期。

9. 供应商必须具有相应的货源渠道及仓储、轮换能力，提供商品来源情况说明、储备条件说明和销售网络情况说明等。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政府储备委托承储协议书

委托方：北京市商务局（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受委托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重要商品政府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商发（储）〔2001〕62 号）的要求和招标中标结果，经北京市商务局与中标单位双方共同协商，就承担北京市政府储备相关事宜订立此协议书，双方自愿严格遵守并履行协议书所列内容。

第一条　政府储备委托范围

本协议仅指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本协议所列的生活必需品等政府储备及相关服务。

第二条　政府储备委托权限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政府储备相关服务。在政府储备委托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许可，乙方不得将储备任务及委托权限自行向第三方转让，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为北京市政府承担的政府储备的任务及委托权限。

第三条　政府储备委托期限

本协议授予乙方的委托期限为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四条　储备物资的名称、数量、品种、规格、质量标准、储备费标准等。

1.名称：

2.数量：

3.品种及规格：

4.质量标准：乙方的储备商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行业及北京市的安全卫生标准。

5.验收标准及方法：满足招标文件和协议条款规定的服务要求。

储备期限内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储备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抽查），保留检查记录。

6.储备费标准和费用：

7.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第二部分：各包具体要求”**。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对乙方储备物资的存储地点进行确认。

（2）甲方负责对储备物资的监督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储备物资的数量、存储地点和存储条件等，并有权对乙方的物资储备状况提出建议，乙方收到甲方的建议后应当及时调整储备状况以符合甲方的要求。

（3）甲方提出储备物资的动用计划，包括动用时间、数量、投放地点，以及根据市场行情和保障供应需要的投放价格（蜡烛除外）。

（4）在甲方动用储备物资并规定了销售价格的情况下，储备物资投放市场时发生的损失，按照投放前商定为准。

（5）甲方负责将储备费用及时拨付乙方。

（6）甲方于储备期结束或调整后，对乙方未达到协议要求的，将不予结算或扣除未完成任务部分的储备费用。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储备期内须按照甲方提出的储备物资的品种、数量、质量标准购进商品（蜡烛由甲方提供，无需乙方购买），负责储备商品的运输、验收、储存、保管，并有合格的商品质量检测，确保储备物资质量和安全，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在保证甲方下达的储备数量、品种、质量标准等前提下，乙方要根据市场情况，

按照自负盈亏的原则，应及时对储备物资进行周转或更新，周转或更新中形成的增值或贬值部分，由乙方承担（蜡烛除外）。

（3）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全部义务，能够得到储备费用。

（4）甲方需要动用储备物资时，乙方负责出库（检疫）、运输，并按甲方要求的地点、数量、质量、出库时间、销售价格等要求，将储备物资投放市场，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要建有完整的储备物资出入库、库存台帐，每月应向甲方报送储备物资情况月报表（月报表应当反映当月库存情况）。遇特殊情况，要按甲方提出的要求，及时报告储备物资情况及有关市场行情。

（6）乙方必须确保相关储备物资符合国家相关卫生和质量标准，确保食品安全。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有关储备物资情况的信息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取或知悉的其他资料和信息。该义务不因本协议的中止、变更、解除、无效、终止而免除。

（8）乙方应将储备物资安排在符合存储条件和标准的库场（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的，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相对集中存储。悬挂或张贴明显标识，严禁与其他储备物资混放。确需混存时，应设立储备专区，要与其他商品有明确界线。库内商品堆放整齐，预留检查通道。库房应有防火、防盗、防汛等安全措施，实行专人管理。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建有应急处置措施。

（9）存储地点和储备库房要报甲方备案，如备案信息变化应及时备案变更。乙方在确定存储地点、分配储备任务数量时要充分考虑存储点的地理位置、周边交通状况、装卸能力、库房容积和自身能力等因素，存储地点的商品库存量应大于储备任务数量，应在保障储备物资数量、质量的前提下进行周转更新，确保储备商品轮储时库存数量足量。

（10）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不得采取任何方式提供虚假信息、隐瞒储备情况、回避储备检查。

若乙方违反上述情形，应由其承担一切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结算方式

甲方每年分期拨付给乙方当年度储备费用，其中于每年第二季度拟拨付乙方当年度储备费用的 80%（不含淡季化肥），于第四季度拟拨付乙方当年度剩余的储备费用（含淡季化肥）。在年储备期内，平均储备量低于协议储备量 70%的（因投放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除外），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储备义务，对此甲方可以不予结算，已拨储备费应退回甲方；平

均储备量在协议储备量 70%-100%以内的，按照储备期内平均库存量所差数扣除储备费用。上述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完成储备任务和动用计划或擅自将储备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履行，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储资格、不予结算储备费并追回已支付的储备费用。

2.如果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报送储备物资报表或数字不实时，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的储备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如果乙方由于对储备物资管理不善，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在甲方需要动用储备物资时，不能按要求数量投放市场的，其不足部分，乙方应按动用时的市场价格计算赔偿，甲方有权在支付时扣减相应的储备费。

5.如果乙方承担的储备物资被检查出不符合国家卫生或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追回储备时间为上次检测合格（或委托期开始）至本次检测期间的不符合国家卫生或质量标准的储备数量的储备费用。

6.如果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不仅应按照合同约定被扣减相应储备费用，还应承担损失赔偿的责任。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为替代未投放物资而向第三方紧急采购所产生的物资差价、运输费、保险费等全部额外费用；

（2）甲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等合理费用。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在约定的委托承储期限届满后终止。如果有下列情况出现之一时，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退回的全部或部分储备费用，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范围参照第七条第 6 款确定）：

1.乙方在储备期内，未能保持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及规范时；

2.乙方破产、解散、停业清理或因施工等原因无法履行协议义务时；

3.经甲方核查，乙方的设备、设施发生重大变更，无法满足承储任务时；

4.乙方违反协议规定，并拒绝甲方纠正时；

5.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检查，或提供虚假资料时。

未与甲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协议，否则除扣除部分或全部储备费用外，甲方将追究乙方主要负责人责任，直至取消政府储备资格。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完成本协议项下义务，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协议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本协议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各协议构成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委托承储协议书；

（2）协议的补充协议（如有）；

（3）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4）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2.本项目协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签订。

（1）对于同一事项在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招标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均以乙方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2）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但乙方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按如下原则处理：若乙方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均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否则以乙方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3.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协议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第十一条　生效条款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

更。如有授权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本协议签订后，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对本协议内容的任何修改均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做出。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的，甲乙双方免除相应的责任，但双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出现不可抗力情形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2 日内向对方发出出现不可抗力情形的书面通知，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因不可抗力导致通知困难的，应在困难消除或不可抗力情形结束后的 5 日内进行书面通知并提供相应的证明。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北京市商务局财政处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条款内容若和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相关规定不一致，以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或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

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

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仅需提供所投包号的开标一览表，不涉及的包号内容表格可删除）

开标一览表（01 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三年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如不涉及该包的投标，可不提供该包的相关表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02 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三年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如不涉及该包的投标，可不提供该包的相关表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03 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三年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如不涉及该包的投标，可不提供该包的相关表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04 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三年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如不涉及该包的投标，可不提供该包的相关表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05 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三年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如不涉及该包的投标，可不提供该包的相关表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06 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三年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如不涉及该包的投标，可不提供该包的相关表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07 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三年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如不涉及该包的投标，可不提供该包的相关表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08 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三年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如不涉及该包的投标，可不提供该包的相关表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09 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三年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如不涉及该包的投标，可不提供该包的相关表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10 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三年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如不涉及该包的投标，可不提供该包的相关表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11 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三年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如不涉及该包的投标，可不提供该包的相关表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12 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三年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如不涉及该包的投标，可不提供该包的相关表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13 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三年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如不涉及该包的投标，可不提供该包的相关表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14 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三年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如不涉及该包的投标，可不提供该包的相关表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15 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三年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如不涉及该包的投标，可不提供该包的相关表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16 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三年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如不涉及该包的投标，可不提供该包的相关表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17 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三年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如不涉及该包的投标，可不提供该包的相关表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18 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三年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如不涉及该包的投标，可不提供该包的相关表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19 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三年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如不涉及该包的投标，可不提供该包的相关表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仅需提供所投包号的分项报价表，不涉及的包号内容表格可删除）

投标分项报价表（01 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储备单价	储备数量	一年度储备费用总价（以储备单价和储备数量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年度储备费用总价（以储备单价和储备数量为基准进行计算）
1	冻猪肉政府储备1	每年每吨_____元 注：每年每吨储备费不得超过2667.66 元	7000 吨	_____元	_____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02 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储备单价	储备数量	一年度储备费用总价（以储备单价和储备数量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年度储备费用总价（以储备单价和储备数量为基准进行计算）
1	冻猪肉政府储备 2	每年每吨_____元 注：每年每吨储备费不得超过 2667.66 元	5000 吨	_____元	_____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03 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储备单价	储备数量	一年度储备费用总价（以储备单价和储备数量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年度储备费用总价（以储备单价和储备数量为基准进行计算）
1	冻猪肉政府储备3	每年每吨_____元 注：每年每吨储备费不得超过2667.66 元	1500 吨	_____元	_____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04 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储备单价	储备数量	一年度储备费用总价（以储备单价和储备数量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年度储备费用总价（以储备单价和储备数量为基准进行计算）
1	冻猪肉政府储备 4	每年每吨_____元 注：每年每吨储备费不得超过 2667.66 元	700 吨	_____元	_____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05 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储备单价	储备数量	一年度储备费用总价（以储备单价和储备数量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年度储备费用总价（以储备单价和储备数量为基准进行计算）
1	活猪政府储备 1	每年每头_____元	101000 头	_____元	_____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06 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储备单价	储备数量	一年度储备费用总价（以储备单价和储备数量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年度储备费用总价（以储备单价和储备数量为基准进行计算）
1	活猪政府储备 2	每年每头_____元	50000 头	_____元	_____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07 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储备单价	储备数量	一年度储备费用总价（以储备单价和储备数量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年度储备费用总价（以储备单价和储备数量为基准进行计算）
1	活猪政府储备 3	每年每头_____元	9000 头	_____元	_____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08 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储备单价	储备数量	一年度储备费用总价（以储备单价和储备数量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年度储备费用总价（以储备单价和储备数量为基准进行计算）
1	活羊政府储备	每年每头_____元	100000 头	_____元	_____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09 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储备单价	储备数量	一年度储备费用总价（以储备单价和储备数量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年度储备费用总价（以储备单价和储备数量为基准进行计算）
1	活牛政府储备 1	每年每头_____元	5700 头	_____元	_____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10 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储备单价	储备数量	一年度储备费用总价（以储备单价和储备数量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年度储备费用总价（以储备单价和储备数量为基准进行计算）
1	活牛政府储备 2	每年每头_____元	300 头	_____元	_____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11 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分项名称	储备单价	储备数量	一年度储备费用总价（以储备单价和储备数量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年度储备费用总价（以储备单价和储备数量为基准进行计算）
1	冻牛羊肉及清真熟食政府储备	冻牛羊肉	每年每吨_____元	2300 吨	_____元	_____元
2		清真熟食	每年每吨_____元	20 吨	_____元	_____元
总价（元）					_____元	_____元

注：1.所报单项价格不能超过该分项预算最高限价：冻牛羊肉储备费用为 575.00 万元/年；清真熟食储备费用为 26.79 万元/年。

2.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12 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储备单价	储备数量	一年度储备费用总价（以储备单价和储备数量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年度储备费用总价（以储备单价和储备数量为基准进行计算）
1	冻牛羊肉政府储备 1	每年每吨_____元	800 吨	_____元	_____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13 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储备单价	储备数量	一年度储备费用总价（以储备单价和储备数量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年度储备费用总价（以储备单价和储备数量为基准进行计算）
1	冻牛羊肉政府储备 2	每年每吨_____元	200 吨	_____元	_____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14 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储备单价	储备数量	一年度储备费用总价（以储备单价和储备数量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年度储备费用总价（以储备单价和储备数量为基准进行计算）
1	食糖政府储备	每年每吨_____元	16500 吨	_____元	_____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15 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分项名称	储备单价	储备数量	一年度储备费用总价（以储备单价和储备数量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年度储备费用总价（以储备单价和储备数量为基准进行计算）
1	农资政府储备	化肥农药农膜	每年每吨_____元	12440 吨（化肥：12000 吨、农药：280 吨、农膜：160 吨）	_____元	_____元
2		淡季化肥	每月每吨_____元 注：1、储备期限为 2027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共 6 个月，以此类推，共三年。	15000 吨	_____元	_____元
总价（元）					_____元	_____元

注：1.所报单项价格不能超过该分项预算最高限价：化肥、农药、农膜储备费用合计为 496.00 万元/年；淡季化肥储备费用为 84.38 万元/年。

2.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16 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分项名称	储备单价	储备数量	一年度储备费用总价（以储备单价和储备数量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年度储备费用总价（以储备单价和储备数量为基准进行计算）
1	瓶装饮用水政府储备	原材料	每年每万瓶_____元	1000 万瓶	_____元	_____元
2		实物	每年每万瓶_____元	200 万瓶	_____元	_____元
总价（元）					_____元	_____元

注：1.所报单项价格不能超过该分项预算最高限价：原材料储备费用为 102.00 万元/年；实物储备费用为 155.00 万元/年。

2.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17 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储备单价	储备数量	一年度储备费用总价（以储备单价和储备数量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年度储备费用总价（以储备单价和储备数量为基准进行计算）
1	蜡烛政府储备	每年每万支_____元	1500 万支	_____元	_____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18 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储备单价	储备数量	一年度储备费用总价（以储备单价和储备数量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年度储备费用总价（以储备单价和储备数量为基准进行计算）
1	方便面储备	每年每万袋_____元	120 万袋	_____元	_____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19 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储备单价	储备数量	一年度储备费用总价（以储备单价和储备数量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年度储备费用总价（以储备单价和储备数量为基准进行计算）
1	食盐储备	每年每吨_____元	7700 吨	_____元	_____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投标情况明细表

投标情况明细表（01-19 包均应按照所投包号提供）

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包号: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企业类型	投标人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品名称	商品型号	商品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地区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产品类型	产品国别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产品属性	特殊性质	商品要求	基本情况
此处应填写投标人名称	**此处应填写投标人企业规模，即大型或中型或小**	**此处应填写投标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	**此处应填写投标人营业执照上的相关内容**	**此处填写所投包号内容。例：活猪政府储备1**	/	/	/	/	/	/	**此处填写法人性别**	/	**国内产品**	**内资**	**此处按照所投包号的储备数量填写**		**此处填写储备单价**	**此处填写3年度储备费用总价**	/	**其它**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微型企业（三选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表中“产品类型”是指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还是国内产品，需填写“国内”或“进口”

2.表中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3.表中“产品属性”是指所投产品是否节能产品、节水产品或环保标志产品，请填写“节能”、“节水”或“环保”，都不涉及的请填“/”。

4. 表中“特殊性质”请填写“监狱企业”、“福利企业”（是指残疾人福利单位）或“其他”

5.本表应单独提供 excel 形式的电子版，随招标文件电子版一同递交。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为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投标人须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本部分可为空白。）					
二、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 “★”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选择）：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注：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对于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应进行逐条应答，对于评标标准或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应在说明中标注出对应证明材料的页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5）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

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

说明：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所提供的产品如为本国产品，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生产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除填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还应如实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未按要求完整提供或占比不达标均无法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4）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承诺函》或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如适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在本项目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1]。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_____

1. 本处填写百分比的数值部分，要求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如 85.37。

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详见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非实质性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

1、业绩列表及证明材料（参考格式见附件一）

2、投标人服务能力说明（参考格式见附件二）

3、储备资源配置方案（参考格式见附件三）

4、服务方案（参考格式见附件四）

5、招标文件第四章和第五章提出的其它材料（参考格式见附件五）

6、供应商信息采集表（参考格式见附件六）

附件一　业绩列表及证明材料

储备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联系人、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储备商品名称	储备数量	储备年限	合同金额	备注

注：需附合同复印件，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内容简述、服务时间、客户联系人及电话等，须附合同复印件或者委托方出具的委托书复印件。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扶贫业绩一览表

在受援地区建设生活必需品货源供应基地统计表

序号	建设的货源供应基地名称（或项目、企业名称）	建设基地所在地址（受援的市区县）	建设方式	已建时间（年月）	在建时间（年月）	已投入资金（万元）	货源供应或扶贫内容
1							
2							
3							
…							

说明：建设方式分为单独投资、投资合作。

在受援地区开展生活必需品产销合作项目统计表

序号	受援地区生产方（项目、或企业）名称	受援地区生产方地址（受援的市区县）	产销合作方式	合作开始时间（年月）	产销合作内容	2020 年以来采购量	采购金额（万元）
1							
2							
3							
…							

说明：合作方式分为与企业合作、与农户合作。与农户合作的以相对集中的农户所在县或旗为一个产销合作项目。

注：投标人可对扶贫业绩按下表进行描述，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协议、投资凭证或至今仍有效的产销合作证明等）

附件二　投标人服务能力说明

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及邮编		经济类型	
主管部门		单位组建时间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注册资金		固定资产	
职工人数		开户银行	
主要联系人		电话及传真	
经营范围			
单位简介及机构			
单位优势及特长			

附件三　储备资源配置方案

3-1　　投标人的生产养殖情况和条件（适用包号：05-10 包）

请投标人对本单位的生产养殖情况和条件进行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须对其真实性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投标人的相应储备商品来源情况（其中 05-10 包、17 包 蜡烛政府储备不用提供）

请投标人对本单位的提供相应储备商品的来源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须对其真实性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3 投标人销售网络说明（包号：_____）17 包 蜡烛政府储备不用提供

注：请投标人对销售网络情况作出详细说明，且须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4　　投标人储备条件（包号：_____）

请投标人对本单位的相关储备条件（库房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须对其真实性负全部法律责任。

一、 投标人库房基本情况

1、库区面积

库房占地面积：____

所投储备物资的最大库容：____

2、相关检疫人员数量：____

3、库房（冷库）专业人员数量：____

4、是否通过 ISO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____

5、2025 年年底企业资产负债率____（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6、近三年企业利润情况____（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二、 投标人库房（冷库）情况

1、 库房（冷库）储备吨数：

其中：现库房（冷库）存储的国家储备吨数：____

现库房（冷库）存储的地方储备吨数：____

现库房（冷库）存储的自储吨数：____

现库房（冷库）存储的空库吨数：____

2、 冷库情况（01-04、11-13 包填写，其它包不用填写）

2.1　　其中冷库有预冷间____间____平方米

冻结间____间____平方米

冷藏间____间____平方米

2.2　　冷库制冷方式：____

2.3　　冷库配备温度自动记录仪____个

三、 投标人所投储备物资的进货方式：

自供：____

本市购入：____，具体来源为：_____

外埠购入：____，具体来源为：_____

四、 所投储备物资的运输方式：

铁路 ____公路____ 水路____

五、 近三年所投储备物资的具体销量（以销售报表为准）

2023 年____吨

2024 年____吨

2025 年____吨

申明：我方对上述信息的真实性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服务方案

附件五　招标文件第四章和第五章提出的其它材料

附件六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